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3

债券代码：138533.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4

债券代码：138884.SH

债券简称：23 新投 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 实际控制权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投集团
XINJI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所处行业：综合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注册资本：1,062,951.037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健

公司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资产无偿划转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定位和主业范围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23〕394 号），新投集团战略定位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自治区产业投资平台，新投集团将以产业整合、产业引领、产业调整、产业培育为目标，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新型煤化工和煤基、铝基等新材料产业集聚，打造新疆新型煤化工行业名优品牌，发展壮大自治区优势产业；通过开展投资融资、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带动力和影响力。

鉴于上述战略定位，《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决定：

1、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87.99%国有股权及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物流集团”）。

2、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商贸物流集团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

3、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转基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确定。

（二）事项进展

202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

2024年1月23日，新投集团就已发行尚存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议题进行了审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024年1月23日，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事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相应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是自治区国资委落实深化国资企业改革，推动国资企业明晰战略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的重要举措。未来，新投集团将积极推动产业转型，用3-5年时间逐步退出与实体产业不相关的贸易业务。对于新投集团而言，本次资

产重组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同时，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且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